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股請求權執行說明

一．行使履約前請參閱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該辦法請洽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索取或上群益金鼎證券金融網站下載）

二．請求認股權程序：認股權人(員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經由以下方式執行認股程序：

(1).網路執行認股：進入「群益金融網」（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後點選「股務」，再點選「員工認股權憑證」，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進入本系統。於線上填寫「認股請求申請書」，經認股人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線上傳送，並於當天依公司指定收款銀行繳款並傳真繳款證明至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即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日為假日或當天申請時間已逾下午三時三十分時，申請書於下一營業日生效，股款應於生效日當天繳納）。若無法按時完成繳款，當天填報之「認股請求申請書」即失去效力。日後若要執行時，請於申請日另行填寫「認股請求申請書」，重新申請。

(2).書面執行認股：認股人填寫「認股請求申請書」並檢附公司指定之收款銀行之繳款證明，以傳真向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提出申請。

三．繳款方式：可以 ATM轉帳方式繳款，或至銀行以匯款方式繳納股款。

(1).請依申請書上所列之「員工繳款專用帳號」繳款。

(2).以 ATM轉帳者，請注意轉帳限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請至銀行填寫匯款單，匯款戶名請填寫公司全名；代收股款銀行及匯款帳號，請依申請書上所列之「員工繳款專用帳號」填寫。

三．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受理「認股請求申請書」並確認收足股款後，股票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撥入認股人之集保帳戶，有提供 E-mail資料之認股人將透過 E-mail方式通知。四．流程簡述。

請詳閱認股辦法

→ 填寫「認股請求申請書」(網路申請或書面傳真)



→ 至銀行繳款

傳真銀行繳款證明

→ 代理機構受理

→ 股票劃撥入認股人集保帳戶

五個營業日內

五·認股權人申請並繳款後，經受理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六·如有應備資料欠缺或填寫內容與繳款金額不符，股務代理機構無法受理或無法如期撥付股票時，其風險概由申請人負責。

七·依規定執行權利日(指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為扣稅計價基準：

『(收盤價-認購價) X 認購股數 = 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八·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服務專線：(02)2703-5000 傳真號碼：
(02)2708-5000 服務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請求申請書

申請日期		受理日期(股務代理填寫)		流水號(股務代理填寫)	
證券名稱			證券代號		
戶號		戶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券商名稱			集保帳號		
可認購單位數 (A)	單位數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B)	股	可認購股數 (C=A×B)	股
每股認購價格 (D)	元	認購應繳金額 (C×D)	元		
員工繳款專用帳號					
銀行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處 *銀行繳款證明：即 ATM轉帳對帳單或匯款單 *銀行繳款證明另行傳真者，請寫明公司名稱及認股人姓名					

網路申請 書面申請

本人已完全知悉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均依認股辦法所載及本申請書所填寫明細，請求認購公司股票，請依本人之申請，於手續完備後，特將股票撥入本人集保帳號為荷。此致申請認股人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登帳		覆核		經辦	
--	--	----	--	----	--	----	--

